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首次及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試
報考申請表

(請於填表前詳閱報考簡章，並以正楷填寫)

報考種類

- ☐ 首次註冊 ☐ 註冊核數師
☐ 重新批准註冊 ☐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

報考科目

- ☐ 《一般會計》/《一般會計及財務會計》 ☐ 《成本會計》
☐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 ☐ 《商法典》 ☐ 《核數準則》

申請人身份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葡文姓名：_____

性 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點：_____ 國 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澳門居民身份證 編號：_____

居留憑證：☐_____ 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 郵：_____

學歷 (只須填寫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證書類別	學 科	畢業日期
			/ /

倘學歷在非本地區獲取，請提供下列有關獲取該學歷之學校資料：

國家/地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網址：_____

選擇試卷語言：☐ 中文 ☐ 葡文

(申請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員會專用：

准考編號：_____

(第____次參加考試)

憑單編號：_____

- ☐ a 身份證
- ☐ b 相片
- ☐ c 學歷證明
- ☐ d 刑事紀錄證明書
- ☐ e 外地會計團體專業證
- ☐ f _____

收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考試資格審批：

- ☐ 被接納之准考人
- ☐ 有條件限制之准考人
- ☐ 被淘汰之准考人

報 考 須 知

考試費用：

- 考試報名費用澳門幣壹佰圓元正 (MOP100.00)
- 每科考試費用澳門幣貳佰圓元正 (MOP200.00)

**** (考試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報考時應遞交之文件：

首次報考註冊核數師應遞交之文件：

- 1) 報考申請表
- 2) 吋半相片一張
-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獲准在本地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之正本及複印本
- 4) 由委員會發出批准參加考試之通知書正本及複印本

首次報考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應遞交之文件：

- 1) 報考申請表
 - 2) 吋半相片一張
 -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獲准在本地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之正本及複印本
 - 4)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複印本，或鑒證本
 - 5) 在有效期內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屬有效考試期內之申請者，只須遞交已填妥的報考申請表
 - 屬重新批准註冊的之申請者，須遞交已填妥的報考申請表及委員會發出批准參加考試之通知書正本及複印本

報名地點：

澳門大堂街 30 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查詢：

電話：8599 5343/8599 5344

傳真：2838 9177

電郵：crac@dsf.gov.mo